采购单位：同意发售询价通知书，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通知书**

##

**采购项目编号：JLHR-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药品追溯管理系统**

**项目类别：货物类**

**吉林宏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药品追溯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HR-2025-001；

2、项目名称：药品追溯管理系统；

3、采购任务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号；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5、最高限价：800,000.00元；

5、采购需求：药品追溯管理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方进场进行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履约提供追溯管理系统服务，2025年1月之前完成数据上传；

7、交货地点：通化市中心医院使用指定地点；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

9、采购方式：询价；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3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1 月 16 日至2025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3.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通化市中心医院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新光路176号

联系人：孙愉

联系电话：0435-3651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宏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万晟商务花园611室

联系人：郑凯

联系方式：17678378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凯

联系方式：1767837866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JLHR-2025-001；

2.项目名称：药品追溯管理系统；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5、最高限价：800,000.00元；

5、采购需求：药品追溯管理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方进场进行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履约提供追溯管理系统服务，2025年1月之前完成数据上传；

7、交货地点：通化市中心医院使用指定地点；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

9、付款方式：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技术要求**

药品追溯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疗机构唯一标识(UDI)系统(含主数据管理系统、追溯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医院系统对接)(HIS接口费用包含) | 用户管理 | 登录/注册 | 用户通过不同的身份进行填写基本信息及账号信息进行账号的注册，注册成功后台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登录页面进行账号登录 | 1 | 套 |
| 部门管理 | 提供严格的安全及权限管理体系，规范管理角色及用户权限，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地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利用功能权限及数据权限按需要划分不同区域，控制不同权限内部员工只能访问相关的应用 |
| 用户管理 |
| 角色管理 |
| 证照管理 | 证照上传 | 供应商按照国家对一、二、三类耗材及后勤物资的相关法规要求分别在供应商平台上维护证件，证件以清晰、合法、合格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平台，并由院方档案管理员进行在线审核 |
| 证照审核 | 供应商依据医院供货目录将上传好的证件推送到医院，医院档案管理员对供应商推送过来的证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一套完整的电子证件档案，医院可以通过检索调阅证件也可直接同步到本地内部系统，证件体系中包括：供应商三证、厂商三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法人授权书等，并且以注册证为基础相关联 |
| 证照近效期提醒 | 系统能够对于包括供应商资质证照全面电子化管理，对供应商证照、商品证照、厂商证照等进行线上化管理，具备证件近效期提醒、到效期报警，并及时通过站内消息推送反馈，提醒供应商及时换证 |
| 证照过期处理 | 对供应商、注册证及供货合同等相关证件的有效期具备效期提醒，提醒时间可分层设置 |
| 订单管理 | 订单接收 | 供应商可实时查看医院上传的补货订单，并按照订单制作配送单，并向中心库配送耗材 |
| 配送单制定 | 供应商接收医院发起的订单后，按照医院订单要求制作配送单并发往医院 |
| 配送发货记录 | 配送发货单据状态根据医院接收情况进行改变，实时监控发货状态 |
| 发票管理 | 发票管理 | 供应商通过平台直接对订单更新发票情况，并上传发票图片，医院收到纸质发票核实无误后直接确认，供应商还可以通过平台查询汇总出有哪些订单存在发票问题，可以及时进行处理，避免在和医院结算时因发票无法完成款项的流转 |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 | 供应商通过平台可以录入合同主体信息并上传电子图片，医院档案管理员可以直接下载更新到本地系统中，无需重新录入 |  |  |
| 产品管理 | 注册证列表 | 供应商可以通过Excel模板一键导入注册证信息，也可以通过注册证号以及备案信用代码查询添加 |
| 产品目录 | 已完成赋码的高值产品可根据注册证、信用代码下载对应的产品目录；未赋码的产品可手动添加或Excel模板导入 |
| 站内消息 | 站内消息提醒 | 对于医院的供货消息以及预警等其他消息都有站内消息提示 |
| 供应商管理 | 厂商信息 | 可同步供应商云平台信息 |
| 证件维护 | 对厂商的证件信息查看与维护 |
| 证件过期提醒 | 对过期证件可进行提醒、拦截或停用处理 |
| 供应端口管控 | 人工审核开放，自动核算管理费用及额定费用 |
| 财务管理 | 结算管理 | 根据二级库消耗数据进行汇总，生成结算单，由会计审核统一结算 |
| 应付款统计 | 根据往来单据生成应付款记录，并进行提醒 |
| 普通耗材管理 | 采购计划生成 | 对于中心库备货的普通耗材，中心库可以设置库存上下限自动生成采购计划；针对二级备货的高值耗材，由系统根据库存下限自动生成补货申请单，生成采购计划 |
| 采购计划审核 | 采购计划由耗材管理部门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采购订单，并通过站内等信息告知供应商进行配送 |
| 采购上架入库 | 低值耗材可引用发货单进行验收入库 |
| 科室领用 | 使用科室可以领取使用，由中心库配送员进行配货 |
| 科室退库 | 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产品退库，由中心库接收处理 |  |  |
| 库存查询 | 对科室库存统计管理 |
| 库存预警 | 支持库存不足预警 |
| 基础信息 | 可对科室维护、人员维护、权限设置、字典维护、仓库维护、部门维护、耗材导入等 |
| 报表统计 | 仓库库存统计报表、科室库存统计报表、供应商统计报表等综合报表统计查询 |
| 高值耗材管理 | 科室申请 | 使用科室发起申请信息，包括申请时间、申请人、科室等信息 |
| 科室审批 | 申请单会推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支持多级审批 |
| 扫码入库 | 高值耗材可扫描外包装上的UDI码，自动解析识别耗材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追溯码等信息，实现耗材快速验收入库 |
| 科室领取与使用 | 支持科室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对耗材进行领取、使用、包括领取人、领取时间、领取科室以及使用人、使用科室、使用时间及患者信息 |
| 科室库存 | 针对二级库存的管理与统计 |
| 科室退库 | ★要求进行扫码退库，由科室二级库退库至中心库存，主要针对紧急停用、国家召回、近效期等产品的有效管理，避免科室不合理使用，保证耗材的使用安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扫码管理 | 扫码解析 | ★支持不同码制(DM码、QR码),支持不同形式载体(一维码、二维码),支持多家企业发放的编码，如GS1/MA/AHM等多家企业编码的解析。支持扫码枪能够扫码解析药品追溯码和耗材UDI码（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扫码查询 | ★通过对扫描出的二维码信息进行唯一标识(UDI)的数据查询，查询内容包含器材的基本信息、生产信息、供货信息等相关流程信息（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
| 对码管理 | 耗材新增 | 医院能够进行添加新的耗材，通过填写耗材的院内信息进行添加，同时可以支持Excel模板导入的方式进行添加 |
| 耗材匹配 | 对医院的耗材进行信息上的匹配，符合医院耗材入库的条件，匹配方式可以是人工，也可以自动匹配 |
| 耗材管理 | 对医院的耗材可通过查询检索到相关耗材信息，查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注册证、耗材名称、规格、型号等 |
| 权限管理 | 工作组及人员权限管理 | 需统一设置工作级，操作系统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ID登录信息的维护，可按科室、按仓库、菜单进行权限维护，可支持一个人多个科室权限、可支持窗口级、菜单级功能权限，可分别设置窗口中的打开、审核等权限 |
| 耗材UDI全程溯源管理 | 国药监对接 | 根据国家实施政策，最终实现UDI码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对接、实现全程溯源管理 |
| 院内追溯 | 基于条码技术实现高值耗材及植入材料的入库，最终实现高值及植入性耗材在医院内部全程可追溯管理的目标，实现从生产厂家开始，到医用耗材进入医院到最终使用到病人身上都可以受到全流程追溯，做到每个耗材都能向上追溯到生产厂商、向下追溯到患者个体，可对全过程进行一对一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跟踪，降低耗材使用过程中的医疗安全风险。 |
| 解码通 | 为医院现有软件系统提供UDI扫码解析对接服务 |
| 省、市平台对接 | ★实现UDI码与省、市平台对接、实现耗材的全程监管（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库房建设 | 二级库建设 | 为医院现有二级库提供标准化UDI领取对接服务；同时为未建设二级库的医院提供二级库管理服务 |
| 三级库建设 | 为医院现有三级库提供标准化UDI领取对接服务；同时为未建设三级库的医院提供三级库管理服务 |
| 统计管理 | 数据统计 | ★可以统计产品注册数量和医院当前耗材数量，并且可以知道器材直接的类别占比等信息，同时对医院供应商的的证件、注册证，医院执业许可证等证件的有效期预警，时间分为90天、60天、7天（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医院系统对接 | 耗材对照维护 | 为医院现有软件系统提供UDI扫码解析对接服务；无需修改升级医院现有软件系统，即可实现UDI扫码解析及多个相关字段自动填写；完成可用耗材与HIS系统的对照维护，同时实现院内外耗材信息的对应 |
|  | 耗材计费对接 | 实现高值及植入耗材的使用与HIS计费实时对接，包括HIS病人信息读取，通过HIS收费实现科室二级库房物资消耗的管理、实现高值耗材库存管理、追溯管理。通过与HIS实现无缝衔接，对高值及植入耗材等重点监控耗材进行收支配比和总量控制，后台监控耗材领用与收费情况的关联情况，降低不合理浪费 |  |  |
| 2 | 药品管理系统 | 扫码解析 | 扫码解析 | ★支持解析市面上所有编码，支持不同码制（DM码、QR码），支持不同形式载体(一维码、二维码)，支持多家企业发放的编码，如GS1/MA/AHM等多家企业编码的解析。支持扫码枪能够扫码解析药品追溯码（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
| 协议管理 | 供货协议 | 可查看供应商供货目录及协议合同等信息 |  |  |
| 药品列表 | 科查看供应商供的具体药品信息，可分类查询 |
| 基础信息 | 药品档案 | 供应商的供货目录可一键转化药品档案，可以根据不同条件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停用，启用等 |
| 药库管理 | 药库采购 | ★药品到货后可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包括箱码)、(MA码/GS1码)等多种码，快速实现药品批量一次性入库或者能拆零汇总成箱码一次性入库。（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药库购退 | ★当发现药品有质量或其他问题需要退给供应商时可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MA码/GS1码)等多种码，实现药品快速退货操作（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药房领药 | ★支持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MA码/GS1码)等多种码，快速实现一级库移库到二级科室（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药房退药 | ★临床科室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与实际领取药品不一致时，可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MA码/GS1码)等多种码，退还给医技科室操作（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药房管理 | 药房采购 | 药品到货后可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MA码/GS1码)等多种码，快速实现药品二级库验收入库 |
| 药房购退 | ★当发现药品有质量或配送与实物不符等问题需要退给供应商时可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MA码/GS1码)等多种码，实现药品快速退货操作（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声明函，证明所提供材料为真实有效。） |
| 住院/门诊发药 | 给患者进行住院/门诊发药操作 |
| 住院/门诊退药 | 当患者办理退费处理后进行住院/门诊退药操作 |
| 库房管理 | 库存管理 | 支持查看全院所有科室(仓库)库存，可按药品名称、规格、厂家等不同条件查询 |
| 药品近效期管理 | 对近效期与过期药品进行预警提醒，根据不同颜色进行区分，红色过期，黄色近效期等不同方式提醒 |  |  |
| 库存预警 | 对药品的库存进行库存下限的预警，达到库存临界点进行提醒库存不足，以便进行补货操作 |  |  |
| 综合查询 | 综合查询 | 对购进、领药、发药、购退等业务的综合查询，可查询购进日期、单号、数量、价格、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追溯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准文号等信息 |  |  |
| 追溯管理 | 药品追溯 | 支持药品生产(上市许可持有人)、流通及使用等各环节全生命周期的追溯管理 |  |  |
| 3 | PDA手持扫码系统 | 仓库管理 | 药品/耗材入库 | 通过PDA手持设备，扫产品UDI码完成扫码入库工作 | 1 | 套 |
| 药品/耗材领取 | 各个科室可以通过PDA扫码系统扫产品UDI,完成科室领取入库操作 |
| 药品/耗材使用 | 各个科室可以通过扫码PDA扫产品UDI进行病人使用登记与记账管理 |
| 药品/耗材退库 | 针对低值产品进行调货，退货管理，可通过扫码系统快速完成退货操作 |
| UDI/药品追溯码管理 | 绑定查询 | 可通过PDA扫码系统进行查询UDI信息 |
| 解析查询 | 支持不同码制(DM码、QR码),支持不同形式载体(一维码、二维码),支持多家企业发放的编码，如GS1/MA/AHM等多家企业编码的解析。支持同一个扫码枪同时能够扫码解析药品追溯码和耗材UDI码 |
| 4 | 配套硬件 | 手持PDA | / | 丰富实用功能，上手容易提供一键对讲功能，让医护人员在进行移动护理的同时，能够随时随地进行，沟通交流，最大程度方便员工处理工作；一键连接Wi-Fi,扫描Wi-Fi密码条码即可，省去手动输入的麻烦，医护人员在不同楼层中工作时能够快速完成连接。医用优化扫描引擎，扫码快速针对医用场景中经常出现弯曲、褶皱条码进行特别优化，腕带、输液袋的条码不平整，无须捋平也能马上扫描；医护人员扫描部分条码时不方便正对条码扫描，扫描引擎倾斜偏转容差可达60°,有角度也能扫描；高处远处条码差一点距离扫不出，最远2m扫描距离，输液袋挂在高处轻松扫。强劲核心，配置领先支持无线网络，无线扫码功能，支持快速漫游，满足医院一房一AP快速切换的需求，医护人员移动护理，网络更流畅；坚固耐用，运行稳定。增强机身握持摩擦力，无论是湿手还是带手套操作，设备都不会轻易滑落；IP68防护等级，满足医用酒精、医用双氧水耐磨实验，方便医护人员擦洗机身，也无需担心医用药液腐蚀，大幅延长了设备使用周期。SPD物资管理疫苗追溯。 | 6 | 台 |
| 扫码台 | / | 复杂场景多码快速扫描支持边缘端侧运行，可脱离PC使用。深度解码算法医药场景定向优化，可准确识读药盒覆膜干扰 、反光干扰、脏污遮挡、印刷模糊、水雾、多码读取等复杂 药监码读取场景，保障高效稳定识别。柔和光源设计、支持无光源读取光源柔和、开启无频闪，呵护人眼，具备光源安全性认证。 图像算法加持，大幅提升图像亮度，光照稳定场景，无需开 启光源，可准确读取。高质量成像系统超广读取范围，最大支持35mm超广范围条码读取高质量图 像，应对不同场景需求。疗场景定制支架可升降调节设计；支持语音播报、灯光指示功能；多种传输接 口USB/串口/网口；中心区域指示。 | 8 | 台 |
| 扫码枪 | / | 2-60厘米超长读取范围可读取各类常见1D/2D条码采用长景深光学镜头，西配合最新的解码算法，可以轻松从各 个角度，各种距离采集条码，适应各种使用习惯。数据线锁设计，保障数据通讯稳定，贴心上锁设计，避免在使 用过程中因晃动导致松动造成数据通讯异常。 | 20 | 把 |

**药品追溯管理系统技术及服务相关要求**

★1、中标人负责与院内相关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相关接口需要与我方现用HIS系统对接，HIS系统为吉林省天健源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验收后三年内为免费维保期，维保期间厂家应无偿提供该系统的更新、升级及相关接口的开发工作。（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应当提供该系统的数据手册及端口级的业务系统技术文档

(如使的服务、使用的端口、使用的中间件及版本号等)

4、需要提供原厂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

5、系统如需使用数据库，应当随系统提供正版数据库，维保期结束后数据库不得另行收取使用费、授权费等。（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清单中的配套硬件，要求6年整机免费维保、每年进行1-2次巡检。（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文件，确保所投产品没有版权、著作权等纠纷。

8、 投标人应当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一般性故障3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6小时内解决，特大8小时内解决，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解决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包含无法在规定时限内解决的原因及预计解决的时间。（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2.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88251-411081.html%22%20%5Ct%20%22_blank)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
| 7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8 |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三）保证金** |
| 9 |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 已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将询价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 |
| **（四）联合体** |
| 10 | 合格的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无效。 |
| **（五）其他** |
| 11 | 良好信用记录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
| 1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 14 |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采购活动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 15 |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一）有效性审查** |
| 1 |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 |
| 2 |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3 |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二）完整性审查** |
| 4 |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5 |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标记“**★**”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7 |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8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0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1 | 不满足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的。 |

**（二）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报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当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报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承诺优劣、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评审结果**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评审结果按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报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询价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报价是询价小组评价与比较的依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审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 | 评审价＝总报价×(1- 4 %) |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询价通知书中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宏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货物和服务”是指询价通知书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采购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务必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2.2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询价通知书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本次投报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

如果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允许由2个以上供应商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通知书

**7.询价通知书**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现场考察**

8.1 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询价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询价通知书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询价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询价保证金

13.2.1 询价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2 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 15000 ）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2 日16:00，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办法：投标单位应当从本单位银行账户转账至投标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宏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10006610181501257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新曙光支行

注：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汇或转账凭证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126926414@qq.com内，（转账凭证扫描件要求字迹清晰）

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单位：须携带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副本原件、银行存款凭证、保函担保 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办理。

（2）未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统一返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 投诉等原因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办理。

13.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询价保证金，其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4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或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或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账号与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2.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3.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报价

13.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项目属性为货物的，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3.3 如果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3.4 分包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询价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5.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5.4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5 供应商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询价保证金的退回。

17.2 供应商需要修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评审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响应文件解密**

19.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19.2供应商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9.4开标方式：开标采用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请于开标前30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1019678492（开标直播QQ工作群组）。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并在QQ工作群中输入以下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如有）、分包编号（如有）、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9.5 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采购代理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20. 组建询价小组**

20.1 询价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询价小组成员依法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履约保证金**

25.1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10%（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5.2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5.3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及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一致，以个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交存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通化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下载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3. 采购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要求

1、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2、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2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2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24号文件规定（即按国家文件执行）的取费标准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货物名称）以 （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询价通知书（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询价通知书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询价通知书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询价通知书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盖章要求 | 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电子签章 |  |
| 2 |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电子签章 |  |
| 3 | 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电子签章 |  |
| 5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电子签章 |  |
| 6 | 询价通知书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8 |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 9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
| 1 | 报价函 | 电子签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电子签章 |  |
| 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电子签章 |  |
| 4 |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电子签章 |  |
| 2 | 进口产品说明（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5 |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 1 | 报价表 | 电子签章 |  |
| 2 | 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6 |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询价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七、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填写此项)联合体中 为小微企业，该成员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4.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通化市中心医院：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采购产品，如列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通化市中心医院：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

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 响应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 | 响应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内容逐项填写。

2.在本表中未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序号”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给出的序号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进口产品说明

 （如果是，提供）

如提报货物包含进口产品，按下表格式填报进口产品相关信息。（1.除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允许提报进口产品的外，供应商不得提报进口产品。2.如允许提报进口产品，不得排斥和限制国产产品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进口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 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包 号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费率/折扣率 |
| 第 包 |  |  |  |  |

注：

1.每包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2.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 ；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等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3．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提供）